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和资源•600392

二〇一九年九月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4 楼第七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泽松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有关人员情况，介绍会议规则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三、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文件并进行大会发言。

五、推选确定计票、监票工作人员。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增加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核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盛”)已经开始业务经营, 根据出资设立中核华盛时的相关协议, 公司与中核华盛将发生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业务。因公司董事董文先生在中核华盛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核华盛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临 2018-094 号), 公司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 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5%, 公司持股 45%。《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 在中核华盛具备运营资质之后, 公司自产的其他独居石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供应(销售和加工)给中核华盛, 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商定价格、付款方式、条件等。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司原因外, 中核华盛进口的共伴生放射性矿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公司加工; 同时公司在予以优惠的基础上, 双方按照行业标准另行拟定按年度或批次的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包括选矿回收率、加工矿石的主要经济指标等)。

根据上述约定, 公司与中核华盛预计在 2019 年将发生采购、销售及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业务。根据公司与中核华盛的业务需求, 公司重新预计 2019 年与中核华盛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销售原料、半 成品及商品	中核华盛	30,000	4.68%	1,431.82	0	0	中核华盛于 2019 年开始 开展业务
采购原料、半 成品及商品	中核华盛	15,000	2.7%	0	0	0	中核华盛于 2019 年开始 开展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基本情况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销售；道路货物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核华盛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4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董文先生在中核华盛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行业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

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与中核华盛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关联董事董文先生在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议案，关联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